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62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7月11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控股”）的通知，东银控股2016年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 2016-004 号），东银集团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上增持了本公司股份 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2,345,861,984 股）的 0.1279%。东银控股拟在未来 6 个月内（不超过 6 个月，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以自身名义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并按要求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结束，期间东银控股累计增持公司股票 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2,345,861,984 股）的 0.1279%。截至 2016 年 7 月 11 日，东银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76,659,413 股，约占总股本的 37.37%。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东银控股未减持公司股票。

三、律师专项核查

重庆志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持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认为：东银控股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1日